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视界云联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2026-43]，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傅里叶近红外油品快速检测仪销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9,7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柒佰圆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傅里叶近红外油品快速	LUMEX FT-12	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台	769700	1	769700	5年	无	
总价 (人民币)	小写：769,700.00								
	大写：柒拾陆万玖仟柒佰圆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共同在场拆封确认，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表面瑕疵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方对货物内在质量或性能的异议，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执行，或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出。无论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影响供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2小时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新乡市视界云联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忆通壹世界1号公寓2409室

联系人：孟令雄

电 话：13911379765

4. 其他服务承诺：

1、供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的，每延迟一次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因响应不及时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另行赔偿（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交通费、律师费、通信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质保期内，供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零配件费）由供方承担。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日历日）交付。

2、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暂定2天；

培训方式：理论讲解+实操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一标段金额已超过50万，验收工作组成员需为5人或5人以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不适用该期限。

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并交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全额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交通费、律师费、通信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供方如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2 %违约金。逾期超过5 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同上）。

1、供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供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行承担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

2、供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根据检测或鉴定结果，由供需双方协商费用承担问题。）。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通信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如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被认定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供方应自费取得合法授权或提供不侵权的替代货物，确保需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供需双方各持2份。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如有不一致，以序号在先者为准：（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供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4）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

供方（公章）：新乡市视界云联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亿通壹世界1号公寓楼2409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91137976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410701010100161904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附件一 供货清单（随主机附带）

No 编号	Type 类别	Description 明细	Qty 数量	备注
1	傅里叶近红外 FT-12	傅里叶近红外光谱仪FT-12		有限公司 3207
		InfraLUM FT-12傅里叶近红外主机	1 pc	
		Spectra/Pro软件	1 pc	
		电源线和USB连接线	1pc	
		测试样品	1pc	
		相关文档部分	1pc	
		模型库(模型终身免费升级/免费定制化模型)	1set	
		Infralum FT-12 可更换卤素灯	2pcs	
		样品池：（尺寸根据用户样品需求配）	3pcs	
		便携转运箱	1pc	